

# 查核報告書

## AUDIT REPORT

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ussell Bedford  
taking you further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08號13樓(揚昇大千大樓)

13TH FL, NO. 108, SEC. 5, NAN KING E. R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02)27622258(代表12線)·27622259(代表12線) FAX:27622267·27655946

台中所:台中市北區博館路89號12樓之2

TEL:(04)23287539 FAX:(04)23280360

高雄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5樓之2

TEL:(07)2411622 FAX:(07)2411379

岡山所:高雄市岡山區公園北路22巷51號

TEL:(07)6222809 FAX:(07)6222810

# 目 錄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 頁

## 二、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第 3 頁

收支餘絀表..... 第 4 頁

淨值變動表..... 第 5 頁

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三、財務報表附註..... 第 7 頁

## 四、附表

附表一、功能別費用表..... 第 13 頁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及十九所述，該基金會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止之財產登記總額尚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函。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昇平



林昇平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電話：二七六二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傳真：二七六二二二六七

中華民國 1 1 2 年 4 月 1 7 日

## 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

##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項目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	62,557,478	19.22	58,899,256	17.80		其他應付款	173,571	0.05	176,313	0.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三及九	9,685,000	2.98	25,163,012	7.61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6,593	0.21	-	-		
其他流動資產		13,751	-	12,167	-		流動負債合計	840,164	0.26	176,313	0.06		
流動資產合計		72,256,229	22.20	84,074,435	25.41		負債總計	840,164	0.26	176,313	0.06		
非流動資產							淨值						
基金	八及九	32,036,510	9.84	32,036,510	9.68		永久受限淨值	八、十九	127,675,046	39.23	127,675,046	38.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及九	192,223,277	59.06	185,413,141	56.06		未受限淨值		188,568,924	57.93	34,601,838	10.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	28,955,557	8.90	29,271,752	8.85		淨值其他項目	九	8,402,139	2.58	168,357,341	50.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00	-	14,700	-		淨值總計		324,646,109	99.74	330,634,225	99.9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3,230,044	77.80	246,736,103	74.59								
資產總計		325,486,273	100.00	330,810,538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325,486,273	100.00	330,810,538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總幹事(秘書長)：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

##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收入			三				
捐贈收入				6,300,000	3.91	3,020,000	34.43
利息收入				593,020	0.37	258,125	2.94
股利收入				2,549,500	1.58	5,492,387	62.63
其他收入				154,347	0.10	-	-
其他收入—兌換賸餘				147,275	0.09	-	-
其他收入—處分投資利益				151,413,439	93.95	-	-
收入合計				161,157,581	100.00	8,770,512	100.00
支出			三				
業務支出				4,839,648	3.00	7,750,590	88.37
行政管理支出				1,684,254	1.05	1,642,897	18.73
其他支出—兌換短絀				-	-	75,131	0.86
支出合計				6,523,902	4.05	9,468,618	107.96
本期稅前餘絀				154,633,679	95.95	(698,106)	(7.96)
所得稅費用				(666,593)	-	-	-
本期稅後餘絀				153,967,086	95.95	(698,106)	(7.96)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九	(10,000,705)	(6.21)	3,076,960	35.08
本期綜合餘絀				143,966,381	89.74	2,378,854	27.1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總幹事(秘書長)：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

##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110年01月01日餘額	\$ 127,675,046	-	-	35,299,944	165,280,381	328,255,371
110年稅後餘絀				(698,106)		(698,106)
110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3,076,960	3,076,96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7,675,046	-	-	34,601,838	168,357,341	330,634,225
111年01月01日餘額	\$ 127,675,046	-	-	34,601,838	168,357,341	330,634,225
111年稅後餘絀				153,967,086		153,967,086
111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159,955,202)	(159,955,20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7,675,046	-	-	188,568,924	8,402,139	324,646,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總幹事(秘書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1年度 金額	110年度 金額
<b>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餘絀	\$ 154,633,679	(698,1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593,020)	(258,125)
股利收入	(2,549,500)	(5,492,387)
折舊費用	316,195	316,19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51,413,439)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7,275)	75,131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78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84)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42)	2,326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42,314</u>	<u>(6,053,18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7,659,071)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價款	187,621,954	-
收取之利息	593,020	258,125
收取之股利	2,712,730	5,655,5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268,633</u>	<u>5,913,639</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7,275	(75,1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58,222	(214,6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899,256	59,113,9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557,478</u>	<u>58,899,2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總幹事(秘書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五日捐助成立，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頒發(107)證他字第 1249 號法人登記證書在案，其設立目的為：

- (一)關於兒童福利事項。
- (二)關於青少年福利事項。
- (三)關於婦女福利事項。
- (四)關於殘障福利事項。
- (五)關於老人福利事項。
- (六)關於社會救助事項。
- (七)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八)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

本基金會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皆為 2 人。

### 二、聲明依本法、本準則、相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 (一)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公允價值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之標準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之標準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淨值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本基金會評估各類公允價值之基礎如下：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允價值。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折舊係採直線法，並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估計耐用年數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餘絀。

### (六) 員工退休福利

本基金會員工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並認列為當年度之退休金費用。

### (七) 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基金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基金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另屬境外來源所得於所得產生地即就源徵收所得稅。

### (八) 收入與支出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 四、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會計政策變更情事。

#### 五、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情事。

####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此分類標準之表達，業已併入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八、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一)本會原帳列基金 55,000,000 元，事後於民國 107 年度依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社家婦字第 1070501701 號函文，為使基金與法院財產登記總額相符，帳務處理以累積賸餘充實基金之方式，將後續增加之基金 72,675,046 元轉列登記基金項下，轉列後基金為 127,675,046 元。

(二)「永久受限淨值」組成明細：

項 目	原始基金	後續增加基金	合 計	備 註
定 存 單	\$ 30,000,000	\$ 2,036,510	\$ 32,036,510	非流動資產-基金
不 動 產	-	31,900,000	31,9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上市公司股票	25,000,000	38,738,536	63,738,5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 計	\$ 55,000,000	\$ 72,675,046	\$127,675,046	

(註：股票登記之後因評價產生之變動，不列入財產登記總額變動因素。)

(三)本會帳列基金 127,675,046 元，其中包含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原為上市公司股票，後因股東經營權由外資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百分之百收購完成，已申請股票終止上市，及停止公開發行，依法令程序完成。為配合該公司法令程序被動將持有股權 2,890,730 股(含登記財產總額 2,500,000 股及歷年購買之零星股數 390,730 股)，基金計 25,000,000 元予以全數出售，惟該財產之變動登記總額尚在申請中，原始帳列「基金」項目暫未減除。

## 九、投資相關資訊

	一 一 一 年 底	一 一 〇 年 底
<u>流動項目—可動支股數</u>		
上市公司股票	\$ 11,065,746	\$ 11,208,5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80,746)	13,954,497
小 計	<u>9,685,000</u>	<u>25,163,012</u>
<u>非流動項目—基金</u>		
定期存款	32,036,510	32,036,510
上市公司股票	202,825,094	51,394,9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01,817)	134,018,142
小 計	<u>224,259,787</u>	<u>217,449,651</u>
合 計	<u>\$ 233,944,787</u>	<u>\$ 242,612,663</u>

- (一)上述上市股票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評價。
- (二)民國 111 年度處分上市公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詳附註八(三)說明，取得處分價款計 187,621,954 元(已扣除證交稅及手續費 564,569 元)，累積未實現評價利益 151,978,008 元，本期因處分而實現，產生處分利益計 151,413,439 元。
- (三)本期非流動金融資產股票增加係購入孳息豐厚穩定之上市公司股票。
- (四)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期末因公允價值評價而認列「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分別為(10,000,705)元及 3,076,960 元列於「淨值其他項目」。
- (五)非流動金融資產中定期存款 32,036,510 元及股票 63,738,536 元(含成本 51,558,126 元及評價調整 12,180,410 元)係為本會之基金項目，已計入本會財產登記總額。本期財產登記總額擬變動詳附註八之說明。

## 十、實際支出比例

本年度用於舉辦或捐助社會福利支出之勞務成本，已達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百分之六十，符合本會章程第三條規定，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text{勞務成本}}{\text{創設目的有關收入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或業務收入)}} = \frac{\text{勞務成本} + \text{管理費用} + \text{出售股票成本}}{\text{全年經常性收入 (受贈收入} + \text{利息收入} + \text{現金股利收入} + \text{股票股利收入} + \text{出售股票售價} - \text{轉入財產登記} + \text{其他收入})} \\
 & = \frac{4,839,648 + 1,684,254 + 36,208,515}{6,300,000 + 593,020 + 2,549,500 + 260,000 + 187,621,954 - 0 + 154,347} \\
 & = 21.64\% < 60\%
 \end{aligned}$$

(註：本期取得股票股利 26,000 股，以每股 10 元計算。)

#### 十一、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註)	本基金會之主要受贈對象
以下簡稱(「永大」)	

(註)：原為「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捐贈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永 大	\$ 6,300,600	3,020,000

#### 十二、重大災害損失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重大災害損失。

#### 十三、獎勵或捐贈之對象、金額與當年獎勵或捐贈累計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公告之一定金額，及報經許可之文號。

本基金會民國 111 年度，對獎勵或捐贈對象當累計獎勵或捐贈金額，均未達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3 款公告之金額(標準為金額 100 萬元)。

####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五、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重要訴訟案件。

#### 十六、附屬作業組織之財務資訊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相關附屬作業組織。

#### 十七、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之重大改革。

#### 十八、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十九、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如附註八(三)所述之異動刻在法院及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止，尚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函。

附表一 功能別費用表

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 行政管理支出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兒童福利	青少年福利	殘障福利	老人福利	婦女福利	急難救助	志願服務	災難救助	小計	
用人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服務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293,933
材料及用品消耗	0	0	0	0	0	0	0	0	0	993
租金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33,500
折舊及攤銷	0	0	0	0	0	0	0	0	0	316,195
捐贈費用	865,850	715,000	1,325,800	715,000	210,000	240,000	80,000	90,000	4,241,650	517,526
訓練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122,070	100,802	186,914	100,802	29,607	33,836	11,279	12,688	597,998	522,107
合計	987,920	815,802	1,512,714	815,802	239,607	273,836	91,279	102,688	4,839,648	1,684,254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2245 號

會員姓名： 林昇平

事務所電話： (02)27622258

事務所名稱：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31779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08號13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6943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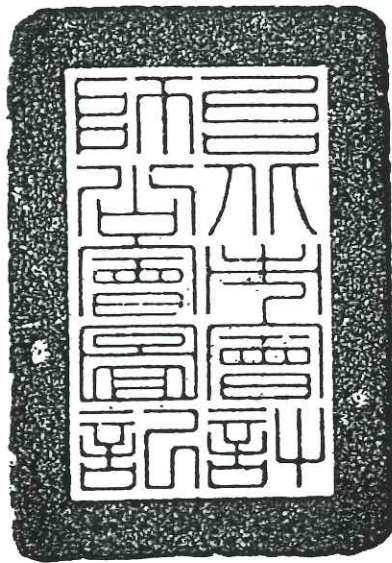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038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